

#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力”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KES POWER LTD.（以下简称“KES 能源公司”）持有的 K-ELECTRIC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KE 公司”）18,335,542,678 股，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.40%，可支付对价为 17.70 亿美元，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给予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奖励金合计不超过 0.27 亿美元（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”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带交割先决条件的《股份买卖协议》。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各项工。鉴于交易对方始终未能达成交割先决条件及巴基斯坦营商环境变化，经审慎研究分析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。因 KES 能源公司未能满足《股份买卖协议》第 4.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，上海电力有权依据《股份买卖协议》第 4.8 条终止该协议。

2025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 KE 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25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 KE 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。

### 二、本次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6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依据《股份买卖协议》相关规定，向交易对方 KES 能源

公司等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文件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，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，公司已依据《股份买卖协议》相关规定有效行使终止权利，《股份买卖协议》于终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